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楊瓊鈺

被告 捷挺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益成

被告 劉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捷挺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劉益成、劉秀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原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乙紙，雙方約定自起92年11月17日至95年11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88計付，遲延給付時，除各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1 部份，各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2 部份，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捷挺
03 工程有限公司在94年3月18日繳付第16期本息後，本應於94
04 年4月17日再繳付第17期本息卻違約而未繳納，迭經原告催
05 討，在102年5月還款193,049元、在109年4月還款327,939元
06 ，經計算本件借款除共獲償本金317,983元及至102年7月13
07 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受償，被告等人尚積欠原告中
08 擔本金192,800元、中放本金289,217元，合計共482,017元
09 整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劉益成、劉秀惠為被告
10 捷挺工程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花
11 蓮企銀於96年9月8日與原告合併，花蓮企銀為消滅銀行，原
12 告為存續銀行，是原告已依法概括承受花蓮企銀之一切債權
13 債務。詎被告等迄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
14 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金管會核
15 准合併函、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6 、被告商業登記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
18 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5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魏賜琪